

新北市政府 函



108002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陳珮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983

傳真：(02)29601121

電子信箱：AM1396@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原經字第111208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府釐清「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
相關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0月2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1000158號函。
- 二、本自治條例係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及經濟生活為目的，爰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各機關之工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未達前項標準者，應向本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之代金」，先予敘明。
- 三、查本府於本市工程採購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10款規定已敘明「其契約總價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乙方應依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如履約遇有相關疑問，或遇情況特殊情形(如公告徵才1次亦無法徵到設籍新北市之原住民或分包團體)致廠商確實無法進(僱)用或分包予設籍本市原住民族人，機關需敘明無法進(僱)用或分包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經本府核定，始可進(僱)用或分包予非本市原住民。



四、次查本條例所列之5%代金，係為500萬工程案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非含括材料費用，併予敘明。

五、有關僱用原住民或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相關資源，亦可至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https://iwork.apc.gov.tw/>）或洽本市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0800-066-995)。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決行

